

疗保障。如何实现相关政策的协调联动、发挥基本医保与医疗救助和补充保险等多层次的整体功能,应当成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研究重点。笔者认为,应该更加关注特定人群,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特大疾病患者。要以降低患者及家庭的经济负担为首要政策目标,并厘清保险与福利的界限,注重建立与筹资机制相适应的医疗费用个人分担机制。

最后,在实行“筹资就低不就高、待遇就高不就低”的政策时,应更加注重基金风险。实际上,城乡居民医保整合之后,各地的待遇水平都有提高,再加上医保定点范围扩大了、持社保卡就医、结算的愿望实现了(整合前农民没有社保卡)、过去需由本人垫付医疗费用的负担减轻了等多种利好因素的叠加,必然会促使城乡参保居民的医疗需求不断释放。从近年来的就医流向看,尽管强调社区首诊、分级诊

疗,但由于基层医疗机构与大医院在服务能力上的差距越来越大,居民仍然首选大医院就医,这将会不可避免地导致医药费用的上涨。因此,加强医保基金使用风险的防控势在必行。

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增强紧迫感,撸起袖子加油干,又要稳中求进,不可一蹴而就。通过不断地完善,才能使全民医保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促进商业保险参与城乡医保经办

文 / 朱俊生



朱俊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
副主任

近年来,商业保险机构积极探索经办城乡基本医保,先后出现了委托管理型(即受政府委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收取管理费,不承担基金透支风险)、共保联办型(商业保险承担部分风险)及风险保障型(商业保险承担全部风险)等模式。保险公司参与承包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初步发挥了其在体制机制、成本控制、技术服务以及统一平台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降低经办运行成本,实现管办分开。

目前由于存在观念偏差、政策支持与作用发挥不到位等问题,商业保险参与经办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广度和深度都有待进一步拓展。随着城乡医保的整合,需要进一步推动商业保险参与医保经办。

一是政府与医保管理部门要转变观念

构建政府制定政策、商业保险或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负责具体经办工作的管办分开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体系是大势所趋。商业保险参与医保经办有利于打破社会医疗保险的政府集中管理模式,促进竞争,实现“公私合作”。

二是推动商业保险参与医保经办的体制

改革

为此,要明确政府医保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强化其在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实现管办分离;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去行政化,实行法人化和专业化改革;促进商业保险机构成为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的重要提供者,形成社会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共同经办基本医保的格局;明确商业保险机构的职责,强化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付费方的角色,成为医疗服务的购买者和监督者。

三是优化商业保险参与医保经办的运营机制。

选择与改革进程相适应的经办模式。在改革初期,可以主要采取委托经办和共保联办模式,未来在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经办机构的基础上,可以积极探索风险保障的经办模式;建立服务费用精算定价机制,促进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的商业可持续性;促进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及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经办的绩效考核机制,持续、动态评估经办效果与服务质量。■ (责任编辑:张深深)